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說明公告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二、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006,443,229 元，擬依前揭獲利分別提列 1.8%及 1.8%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分別為新台幣 18,115,978 元及 18,115,97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承 認 事 項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二、謹將上述表冊，提請承認，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76,654,124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新台幣 9,642,400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利益新台幣 106,833,661 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新台幣 873,845,385 元，依規定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153,61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1,691,769 元。
- （二）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002,429 元，加計前揭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後，整體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8,694,198 元。
- （三）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合計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40,800,000 元。
- （四） 依本案分配後，本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894,198 元，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五）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 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前條文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